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8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小型建设安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维修、装修、技改等过程中发生的属于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工程合同价以人民币 20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为限。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内自动承保任何新的工程项目，且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开始 90 天内向保险公司进行申报，包括工程名称，预计造价，完工日期及测试期、维保期等。如果工程合同价超过本扩展条款上述约定的限额，被保险人须另行安排建筑、安装工程险保单。对于新在建工程的保费在保单到期日进行调整。